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57,302,969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430,761,675 股之 82.94%。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股權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獨立董事 王怡心教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
世界法律事務所 李旦律師

主席：束崇萬



紀錄：呂致遠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 日提供保證函協助 Transcend Japan Inc.向 Mizuho Bank, Ltd.申請借款額度，額度為日幣伍億元整，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7,754,638 仟元。102 年展延並提高背書保證額度至日幣十億元整，保證函期限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四、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自 102 年起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42,015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80,254 仟元。

(二)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

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案報告

說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與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與員工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以資遵循。

(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訂定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三及四。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謹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至附件六)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擬自 101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外，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584,570,050 元，辦理現金股利之配發。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01 年度純益	2,845,382,06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4,538,207	
民國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	2,560,843,859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714,174,889	
截至 101 年底可分配盈餘	7,275,018,748	
減: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2,584,570,05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90,448,698	
附註		
董監酬勞	5,165,600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5,361,462	

註：上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較101年度帳上估列無重大差異。董監酬勞為5,165,600元，係依章程規定計算。101年度帳上並未估列董監酬勞。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2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15,380,838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二)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配合

公司現行績效評估及獎酬計畫案，提高績效獎金之比重，並調降員工分紅提撥比例。
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一百零一年是一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反彈力道不如預期，國際間各國競相推出各種刺激經濟方案，企圖為自家經濟注入活水。爾必達宣布破產的消息，為 DRAM 市場投下了一枚震撼彈，現貨價格因此歷經了劇烈的震盪。但在供給面的逐步整合下，整體價格走穩。Flash 亦在 Toshiba、Samsung 等主要供應者的減產下，價格走揚。但消費者在經濟未見明顯好轉的陰影下，消費力道明顯疲軟。另外一般消費型產品在市場進入成熟階段後，產品 ASP 持續走跌。對此艱困的挑戰，創見依舊以高效率管理、多元化行銷，以及精準的利基市場經營，保持穩定的獲利水準。在此再次向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對創見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回顧一百零一年，創見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253.8 億元。一百零一年營業毛利為 39 億元，毛利率 15.4%，營業淨利達 31.1 億元，稅前淨利為 32.5 億元，純益為 28.5 億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43 億元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6.61 元。

創見經營自有品牌多年，不僅締造高度的品牌價值，連帶也提升整體營運表現。除傳統實體通路外，創見在電子商務上與各大虛擬通路攜手合作，虛擬通路經營展現佳績。透過通路與代理商的分層管理，持續於各市場投入行銷活動，提升品牌能見度。同時，創見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除傳統各類消費性產品外，創見更領先推出具無線傳輸功能的 SD 記憶卡，提供消費者在行動傳輸與大容量影音儲存上，更為便利的儲存媒介。創見擁有業界最強大的研發團隊，加上經營有成的自有品牌，行銷全球 140 餘國，早已成為各地消費者信賴的品牌。

除消費性產品外，台灣為全球自動化設備生產的大本營，創見率先跨入工控領域，深耕工控市場二十餘年，近年來已逐漸開花結果，工控產品佔整體出貨占比持續攀高。作為業界最佳解決方案提供者，創見除研發團隊的投入外，同時亦有龐大的技術支援團隊，提供客戶即時的服務與不間斷的支援。今年 Flash 於工業控制上的應用邁向爆發階段，各類應用需求大增，創見將於工控市場持續搶佔商機。

展望民國一百零二年，創見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原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昇經營效率。消費性市場除了一般消費產品外，創見亦將更投入創新產品的開發，以品牌價值帶動成長。在工控領域將持續參與國際工控展，全力打造創見專業的品牌形象。為了響應企業社會責任，創見更贊助多項高中、大專體育賽事，希望藉此鼓勵更多年輕學子從事健康的體育活動，並進一步將創見與熱情、活力劃上等號，為消費者儲存生活中精彩的每一刻。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不吝給予創見批評與指教，我們也將不斷力求突破，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董事長：東崇萬



總經理：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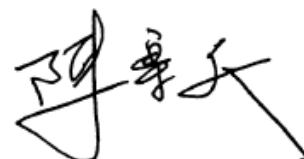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怡心



獨立董事 陳樂民



獨立董事 陳翼良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準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道德行為之指導原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二章 利益衝突及避免濫用機會

第三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因自本公司以外取得之任何報酬來源、與第三人間之關係、或給予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等任何不當行為，造成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第四條 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第五條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
- 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三、 與本公司競爭。

第三章 資產保管及保密

第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

第七條 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第四章 法令遵循及公平交易

第八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章 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第九條 董事或經理人確保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記錄與相關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呈現與保存。企業活動相關文件之編製與揭露，均應符合相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

第六章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第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一、鼓勵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二、鼓勵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
- 三、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第七章 遵循程序

第十一條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相關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無豁免之情況。

第八章 本準則之執行

第十三條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

第九章 實施與修訂

第十四條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準則施行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凡本公司員工，皆有責任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應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和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2. 與公司競爭。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述應保密之資訊、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以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公平交易

1.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2.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1. 本公司名義限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使用；
2.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或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條 遵守法令、規章

1.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及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法律；
2.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擬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並隨時注意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告欄內各項公告事項；

第十一條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守則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時，得發出警告函，或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份。

1. 扣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
2. 降職、降等；
3. 免職；
4. 採取法律行動。

第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不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條文。

第十五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1.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守則施行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64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曾孫公司-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與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9,633 仟元及新台幣 35,718 仟元，均占稅前淨利之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999 仟元及新台幣 137,02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7% 及 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096,189	38	\$ 8,936,277	4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987	-	7,7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353,882	6	1,311,199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754,028	7	2,065,030	9
1178	其他應收款		253,596	1	328,047	1
120X	存貨	四(四)	5,620,642	23	3,896,571	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三)(九)	76,970	-	52,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65,294</u>	<u>75</u>	<u>16,597,621</u>	<u>73</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76,989	1	204,92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326,055	1	446,05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286,628	14	3,159,961	1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904	-	3,02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792,576</u>	<u>16</u>	<u>3,813,966</u>	<u>17</u>
固定資產						
		四(八)、五及六				
1501	土地		632,768	3	738,30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8,106	5	1,374,302	6
1531	機器設備		346,596	1	310,147	2
1551	運輸設備		9,888	-	10,381	-
1561	辦公設備		10,905	-	9,797	-
1681	其他設備		5,525	-	5,11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03,788	9	2,448,045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323,214)	(1)	(291,70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8	-	25,68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983,472</u>	<u>8</u>	<u>2,182,031</u>	<u>10</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	-	14	-
其他資產						
		四(二)				
1800	出租資產		159,955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479	-	13,41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5,434</u>	<u>1</u>	<u>13,417</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4,116,776</u>	<u>100</u>	<u>\$ 22,607,049</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607	-	\$	167	-
2140	應付帳款			3,162,845	13		1,476,701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37,908	3		871,209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196,632	1		415,170	2
2170	應付費用			317,665	1		400,813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977	-		4,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20,634</u>	<u>18</u>		<u>3,168,270</u>	<u>1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4,216	-		20,05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九)		324,816	2		303,442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70,516	-		87,62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09,548</u>	<u>2</u>		<u>411,11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730,182</u>	<u>20</u>		<u>3,579,387</u>	<u>1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4,307,617	18		4,307,617	1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4,975,222	21		4,975,222	22
3250	受贈資產			4,106	-		4,106	-
3270	合併溢額			35,128	-		35,1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448,801	10		2,162,18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9,557	31		7,369,980	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174	-		172,835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	-	(6,33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21,011)	-		6,92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386,594</u>	<u>80</u>		<u>19,027,662</u>	<u>8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4,116,776</u>	<u>100</u>	\$	<u>22,607,04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5,805,416	102	\$ 29,528,63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7,545)	(1)	(173,590)	-
4190 銷貨折讓		(235,718)	(1)	(192,18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五	25,382,153	100	29,162,86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21,502,817)	(85)	(25,415,691)	(87)
5910 營業毛利		3,879,336	15	3,747,173	1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3,138)	-	(90,83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0,833	-	108,062	-
營業毛利淨額		3,897,031	15	3,764,40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六)	(413,681)	(2)	(479,39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4,063)	(1)	(166,58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55)	-	(155,9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2,899)	(3)	(801,925)	(3)
6900 營業淨利		3,114,132	12	2,962,477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四(三)	87,767	1	55,44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241,922	1	294,654	1
7122 股利收入		24,584	-	19,190	-
7160 兌換利益		-	-	282,99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41	-
7480 什項收入	五	40,901	-	61,71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5,174	2	715,24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	-	(5,878)	-
7560 兌換損失		(135,331)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120,000)	-	(309,00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62)	-
7880 什項支出		(2,190)	-	(14,19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7,534)	(1)	(329,43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51,772	13	3,348,28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406,390)	(2)	(482,125)	(2)
9600 本期淨利		\$ 2,845,382	11	\$ 2,866,161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五)	\$ 7.55	\$ 6.61	\$ 7.85	\$ 6.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五)	\$ 7.53	\$ 6.59	\$ 7.83	\$ 6.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767	\$ 4,717,549	\$ 2,014,650	\$ 5,927,785	(\$ 8,649)	(\$ 4,725)	\$ 99,940	\$ 17,001,31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36	(147,536)	-	-	-	-
現金股利	-	-	-	(1,276,430)	-	-	-	(1,276,4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52,850	296,907	-	-	-	-	-	349,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93,018)	(93,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變動數	-	-	-	-	-	(1,609)	-	(1,60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81,484	-	-	181,484
100 年度淨利	-	-	-	2,866,161	-	-	-	2,866,16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07,617</u>	<u>\$ 5,014,456</u>	<u>\$ 2,162,186</u>	<u>\$ 7,369,980</u>	<u>\$ 172,835</u>	<u>(\$ 6,334)</u>	<u>\$ 6,922</u>	<u>\$ 19,027,662</u>
<u>101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7,617	\$ 5,014,456	\$ 2,162,186	\$ 7,369,980	\$ 172,835	(\$ 6,334)	\$ 6,922	\$ 19,027,66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286,615	(286,615)	-	-	-	-
現金股利	-	-	-	(2,369,190)	-	-	-	(2,369,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27,933)	(27,9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變動數	-	-	-	-	-	6,334	-	6,33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95,661)	-	-	(95,661)
101 年度淨利	-	-	-	2,845,382	-	-	-	2,845,38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07,617</u>	<u>\$ 5,014,456</u>	<u>\$ 2,448,801</u>	<u>\$ 7,559,557</u>	<u>\$ 77,174</u>	<u>\$ -</u>	<u>(\$ 21,011)</u>	<u>\$ 19,386,594</u>

註一：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2,951 及員工紅利\$43,87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5,733 及員工紅利\$85,98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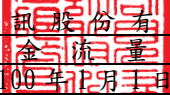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845,382	\$ 2,866,161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138	90,833
已實現銷貨毛利	(90,833)	(108,0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4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62
壞帳(回升利益)費用	(981)	24,0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03	4,502
減損損失	120,000	309,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1,922)	(294,65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17,109	79,39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56)	12,20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5,8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1,3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093	271,982
其他應收款	74,451	(28,376)
存貨	(1,740,474)	(1,046,540)
預付款項	(12,856)	(1,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587	69,712
其他流動資產	(17)	10,5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6,283	722,234
應付所得稅	(218,538)	404,832
應付費用	(83,148)	132,222
其他流動負債	(2,233)	1,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	300
其他負債—其他	591	(3,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9,389</u>	<u>4,024,122</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減少	\$ -	\$ 1,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4	-
購置固定資產	(78,702)	(317,7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3	10,9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2)	1,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287)	1,194,33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2,369,190)	(1,276,430)
清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2,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9,190)	(1,289,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9,912	3,929,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6,277	5,006,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96,189	\$ 8,936,27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5,341	\$ 128,240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含轉換溢價)	\$ -	\$ 349,7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96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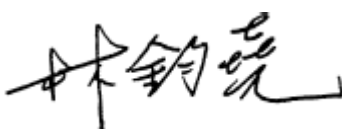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與曾孫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958,740 仟元及新台幣 3,980,24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及 13%，其相關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6,489 仟元及新台幣 684,112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872,243	41	\$ 9,708,263	44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四(二)	470,064	2	96,14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987	-	7,7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418,600	10	2,430,418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62,247	1	108,774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78,281	1	331,478	2
120X	存貨	四(五)	6,222,330	26	4,502,324	2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四)(十)	124,072	1	92,8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57,824</u>	<u>82</u>	<u>17,278,033</u>	<u>78</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76,989	1	204,92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流動		326,055	1	446,055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904	-	3,02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05,948</u>	<u>2</u>	<u>654,005</u>	<u>3</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780,103	3	906,623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864,163	12	3,020,494	14
1531	機器設備		814,401	4	851,703	4
1551	運輸設備		17,820	-	20,322	-
1561	辦公設備		52,365	-	59,801	-
1681	其他設備		66,298	-	68,02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95,150	19	4,926,970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974,942)	(4)	(901,962)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8	-	26,87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623,106</u>	<u>15</u>	<u>4,051,878</u>	<u>18</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	-	1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113,244	-	119,56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3,244</u>	<u>-</u>	<u>119,576</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三)	159,955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4,419	-	33,01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4,501	-	6,38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98,875</u>	<u>1</u>	<u>39,402</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3,998,997</u>	<u>100</u>	<u>\$ 22,142,894</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68,200	1	\$	-	-
2120	應付票據			3,608	-		167	-
2140	應付帳款			3,323,331	14		1,713,204	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248,417	1		427,409	2
2170	應付費用			459,905	2		561,565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9,577	-		59,5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43,038</u>	<u>18</u>		<u>2,761,885</u>	<u>1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4,216	-		20,05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		324,722	1		300,478	2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30,427	-		32,81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9,365</u>	<u>1</u>		<u>353,34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612,403</u>	<u>19</u>		<u>3,115,232</u>	<u>1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307,617	18		4,307,617	1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4,975,222	21		4,975,222	23
3250	受贈資產			4,106	-		4,106	-
3270	合併溢額			35,128	-		35,1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2,448,801	10		2,162,18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9,557	32		7,369,980	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174	-		172,835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	-	(6,33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21,011)	-		6,92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386,594</u>	<u>81</u>		<u>19,027,662</u>	<u>8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3,998,997</u>	<u>100</u>	\$	<u>22,142,89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6,937,252	103	\$ 30,887,961	102
4170		(231,771)	(1)	(250,159)	(1)
4190		(489,520)	(2)	(418,070)	(1)
4100	五	26,215,961	100	30,219,7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五)(十七)	(21,268,979)	(81)	(25,242,300)	(83)
5910		4,946,982	19	4,977,432	17
營業費用					
6100	四(十七)	(982,033)	(4)	(1,114,977)	(4)
6200		(415,845)	(2)	(414,264)	(1)
6300		(145,155)	-	(155,946)	(1)
6000		(1,543,033)	(6)	(1,685,187)	(6)
6900		3,403,949	13	3,292,245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四(四)	95,494	1	64,541	-
7122		24,584	-	19,190	-
7160		-	-	294,855	1
7310		27,973	-	1,663	-
7480	五	51,626	-	86,756	-
7100		199,677	1	467,00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581)	-	(6,615)	-
7560		(134,923)	(1)	-	-
7630	四(七)	(120,000)	-	(309,000)	(1)
7650		-	-	(362)	-
7880		(3,375)	-	(32,390)	-
7500		(259,879)	(1)	(348,367)	(1)
7900		3,343,747	13	3,410,883	11
8110	四(十)	(498,365)	(2)	(544,722)	(2)
9600XX		\$ 2,845,382	11	\$ 2,866,161	9
歸屬於：					
9601		\$ 2,845,382	11	\$ 2,866,161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四(十六)	\$ 7.76	\$ 6.61	\$ 8.00	\$ 6.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四(十六)	\$ 7.74	\$ 6.59	\$ 7.98	\$ 6.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4,254,767	\$ 4,717,549	\$ 2,014,650	\$ 5,927,785	(\$ 8,649)	(\$ 4,725)	\$ 99,940	\$ 17,001,31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36	(147,536)	-	-	-	-
現金股利	-	-	-	(1,276,430)	-	-	-	(1,276,4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52,850	296,907	-	-	-	-	-	349,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93,018)	(93,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變動數	-	-	-	-	-	(1,609)	-	(1,60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81,484	-	-	181,484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866,161	-	-	-	2,866,16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7,617</u>	<u>\$ 5,014,456</u>	<u>\$ 2,162,186</u>	<u>\$ 7,369,980</u>	<u>\$ 172,835</u>	<u>(\$ 6,334)</u>	<u>\$ 6,922</u>	<u>\$ 19,027,662</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5,014,456	\$ 2,162,186	\$ 7,369,980	\$ 172,835	(\$ 6,334)	\$ 6,922	\$ 19,027,662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286,615	(286,615)	-	-	-	-
現金股利	-	-	-	(2,369,190)	-	-	-	(2,369,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27,933)	(27,9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變動數	-	-	-	-	-	6,334	-	6,33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95,661)	-	-	(95,661)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845,382	-	-	-	2,845,3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7,617</u>	<u>\$ 5,014,456</u>	<u>\$ 2,448,801</u>	<u>\$ 7,559,557</u>	<u>\$ 77,174</u>	<u>\$ -</u>	<u>(\$ 21,011)</u>	<u>\$ 19,386,594</u>

註一：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2,951及員工紅利\$43,87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5,733及員工紅利\$85,98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845,382	\$ 2,866,16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處分及評價利益	(27,973)	(1,66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62
壞帳費用	10,673	21,7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95	2,064
減損損失	120,000	309,0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37,463	206,20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46)	13,704
各項攤提	2,956	2,93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5,8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1,3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535)	344,348
其他應收款	53,197	(31,586)
存貨	(1,736,401)	(1,241,352)
預付款項	-	(1,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4,134	82,791
其他流動資產	(31,105)	31,198
其他無形資產	3,63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3,568	360,428
應付所得稅	(178,992)	375,552
應付費用	(101,660)	160,542
其他流動負債	(19,963)	1,8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	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6,537</u>	<u>4,010,696</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350,943)	(\$ 95,694)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減少	-	1,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4	-
購置固定資產	(53,904)	(450,3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79	13,8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2)	(11,42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612	6,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0,934)	962,8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8,200	-
發放現金股利	(2,369,190)	(1,276,430)
清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2,70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388)	4,0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378)	(1,285,070)
匯率影響數	(8,245)	181,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3,980	3,869,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8,263	5,838,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2,243	\$ 9,708,2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53	\$ 1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3,223	\$ 207,0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含轉換溢價)	\$ -	\$ 349,7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及<u>監察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u>監察人</u>任期內為其董事及<u>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u>第十三條之三：</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條刪除。</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相關職權</p>

	<p>冊報告書。</p> <p>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p> <p>三、調查業務情形。</p> <p>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p>	<p>已於本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說明，故本條刪除。</p>
	<p>第十九條：</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條刪除。</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略)</p> <p>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略)</p> <p>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公司現行績效評估及獎酬計畫案，提高績效獎金之比重，並調降員工分紅提撥比例。</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內容</p>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貳、內容</p>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一、融資金額限額之規定，改列於第三條規定之。</p> <p>二、原條文改列於第三條第三項。</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一、<u>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二、<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1. <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2. <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3. <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一、<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二、<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三、<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修正條文以易於閱讀。</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資金貸與之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二、<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1.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p>	<p>一、修正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原條文列於第一條第四項。另修正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總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期限不得超過五年。</u></p>	<p>往來金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u>，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u>，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相關條文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文字配合刪除。</p> <p>二、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明定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一、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相關條文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文字配合刪除。</p> <p>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新增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符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並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新增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方式。</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略)</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經<u>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明定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u>，以資明確。</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 (略)</p> <p>三、關係人：<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四、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略)</p> <p>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之修正，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相關條文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文字配合刪除。</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

<p>(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略)</p>	<p>(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略)</p>	
<p>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